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2576

廳長 沈友銘		總收文		事由	
		建字第 3121		撥呈撥本年五月份撥領汽油七加侖暨各站應用情形，台查核備查，核令准備查。	
		號			
		文別			
		指令		送達機關	
核稿		已成段		類別	
擬稿		沈友銘		件附	
收字 5		中華民國 卅 年 七月 廿 日			
檔案	法文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字第 3121	字第 3121	時封發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
號	號	時蓋印	時校對	時核簽	時擬稿
					時交辦

指令

一 據三十年六月十八日發字第4660号呈一件為呈報本年

五月份撥領机油七百加侖暨分發各站應用情形乞

呈核備查由

二 准予備查。仰該月份油料表報並補備核。

右令

巴威候。

廳長朱。

油料科

機務股程銘六司

呈報五月份撥領機油七百加侖暨分發各站應用情形乞

鑒核備查

查案相符，擬准備查。並將該月份油料表
報迅補備核。

程銘六司

示批辦擬由事

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

一、本段五月份呈奉

鈞廳施廳建路字第(28661)號代電准撥機油七百加侖，經派員前往咸豐器材庫會同監收機關負責人員領撥鄂建牌機

油十四大桶，計毛重二千八百八十四公升，共計應除皮重三百六十四公升，(黑桶每個以二十六公升扣算)淨油為二千五百二十公升，以三、六折合為七百加侖。

民國

六年六月十八日

發字第

660

日發

號

二、上項油量。當即分發咸豐站七大桶計(379.44)加侖發龍潭埠站一大桶計(19.45)加侖發恩施站四大桶計(202.78)加侖發大茅田站二大桶計(98.33)加侖。

三、除取具各站領油回單存段備核外。所有領發機油及取具各該站領油回單備查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

鑒核備查。

謹呈

廳長朱

湖北省公路巴咸段段長王瑞澤

